

 使用大字体察看本文  
阅读次数: 323

## 建国初期的民事审判工作

张 懋

建国初期，人民法院受理的民事案件主要有两类，一类是婚姻家庭纠纷，一类是财产权益纠纷。

1950年4月30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该法明确宣布：“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权益的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婚姻法于当年5月1日公布施行。1953年，全国开展了大规模的宣传贯彻婚姻法的群众运动，这是与土地改革同时进行的摧毁封建残余势力的重大事件。大批受封建婚姻束缚和压迫的妇女纷纷到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求，争取婚姻自由。离婚案件逐年上升，从1950年的46万件猛增到1953年的117万件。

人民法院面对大量的解除封建包办婚姻诉求，根据婚姻法的有关规定，视不同情况，区别处理。对女方深受封建压迫、夫妻关系恶劣、无法继续维持的，判决准予离婚；对离婚后的财产处理和子女抚养问题，本着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权益的原则予以妥善处理；对于虽系包办婚姻，但婚后建立了一定的感情，或男方虽有打骂虐待女方行为，但表示认错愿意悔改的，则尽量多做说服教育工作，调解和好或判决不准离婚，使许多家庭关系按照婚姻法男女平等的精神得到了改善，这种情况在人民法院处理的婚姻案件中占多数；对于旧社会遗留下来的重婚、纳妾，一般“不告不理”，但女方提出离婚的，人民法院按照一夫一妻原则予以处理，使女方早日解脱痛苦，并尽量满足其有关财产等问题的合法要求。

人民法院通过审判大量的婚姻家庭纠纷案件，支持了广大群众反封建的正义斗争，对于促进我国婚姻家庭制度的改革，发挥了重要作用。

从1950年到1953年，各地人民法院还审判3210万件财产权益纠纷案件，主要有债务、房屋、土地山林水利、劳资、公私纠纷等几类。

债务纠纷大多是解放前当事人因生活困难借贷而形成的，标的额一般都不大。根据政务院1950年10月公布施行的《新区农村债务纠纷处理办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处理债务案件时，对属于当地解放前劳动人民欠地主的债务，予以废除；对于工商业往来欠账（包括地主、富农兼营的工商业在内），仍依原约定处理；对劳动人民之间的借贷关系，予以维持，根据双方的实际经济情况合情合理地解决；对当地解放后成立的借贷关系（包括地主为债权人的在内），凡借贷目的正当、借贷关系明确、利息合理的，本着有借有还的原则，予以保护。

房屋纠纷以城市特别是大城市发生的为多，其中又以房屋租赁纠纷为主。这是由于解放前房荒严重，少数房产主高租剥削，特别是“二房东”从中残酷盘剥造成的。1949年8月11日，《人民日报》发表新华社《关于城市房产、房租的性质和政策》一文，依照这个政策规定，各地人民法院在4年内共处理了45万件房屋纠纷案件，从中取缔了“二房东”的封建高利盘剥，妥善处理了欠租纠纷，维护了业主和房客的合法权益，稳定了建国初期的城市住房秩序。

土地山林水利纠纷主要是1950年土改以后发生的土地、山林确权纠纷，土地买卖、租赁纠纷，因婚姻家庭关系变化而引起的土地产权纠纷等。人民法院本着“以土改时确定的产权为准”的原则，4年之内共判了33万件，从而巩固了土地改革的成果，维护了土改后农村新的生产关系，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

劳资和公私纠纷是在当时实行新民主主义制度的特定历史条件下发生的。劳资纠纷是指私营工商业企业资本家与被雇佣的职工之间，为工资、解雇、劳保、福利等问题而发生的纠纷。公私纠纷是国营企业与私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加工订货、收购包销、包工承揽等经济合同纠纷。人民法院按照“发展生产、繁荣经

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新民主主义经济政策，在4年之内共审判了13万件劳资纠纷案件、5万件公私纠纷案件。通过审判，保护了公私企业、劳资双方的合法权益，保障了新民主主义制度下的公有制和私有制、生产关系和生产秩序，这对于促进当时工商业的迅速发展和国民经济的迅速恢复起到了积极作用。

（作者系最高人民法院离休干部）

中国法律文化 | About law-culture | 关于我们

中国法律史学会 主办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承办  
电话: 64022187 64070352 邮件:law-culture@163.com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15号 邮编:100720